

# 廉村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我镇认真总结。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廉村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叶县廉村镇廉村村6号，电话0375-8556009，邮编：467214）。

2021年，廉村镇政府严格落实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切实抓好责任落实，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镇2021年全年未通过叶县政务信息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1年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1年我镇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政府信息诉讼事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把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密切联系的政策法规、办事服务、民生信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内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重点；二是继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完善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良好开展；三是强化监督，坚持考核评估，使廉村镇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存在不够细致问题；二是政务信息在网络上公开不够到位，未能使群众在网络上及时知晓政务公开信息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日常管理，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保证公开内容质量；二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政策性文件应及时公开，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